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寶僑公司 2033 年 1 月到期美元固定收益債券」**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商品條件內容說明】**

本商品條件內容說明係節譯自商品之英文(公開)說明書。有關商品條件如有未盡之處或有疑義者，將以英文說明書之記載為準。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讀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與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

商品名稱/商品代號	寶僑公司 2033 年 1 月到期美元固定收益債券(BD75)
商品風險等級	適合穩健型及積極型投資人
商品銷售對象	本商品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皆可申購
發行機構	寶僑公司 (標準普爾評等：AA-級)
保證機構	無
商品信評	標準普爾評等：AA-級
商品性質	優先無擔保債券
單位面額	美元1,000元
發行總面額	美元8.5億元
發行日	2023年01月26日
到期日	2033年01月26日
發行價格	99.992%單位面額
到期還本價格	100%單位面額
票面利率	4.05%
配息頻率	半年
計息基礎	30/360
交易所掛牌	紐約交易所
計算代理機構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清算機構	Euroclear、Clearstream、DTC
ISIN Code	US742718GA10
營業日	紐約
準據法	New York
贖回限制	發行機構有權於 2033 年 01 月 26 日以前依以下較高價格提前買回部份或全部債券：(1)以 100%面額；(2)依相近年期的美國公債利率加計 10 個基點計算剩餘金流後之現值，加計至贖回日（不含贖回當日）之未付應計利息提前買回全部本債券。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

最低申購面額	5 千美元，並得以 1 千美元為累進單位
信託手續費	無
信託管理費	1. 費率：年率 0.2% 2. 計算方法：贖回之原始信託本金 × 費率 × 持有月數 ÷ 12 持有月數自信託款項扣款日起算，不足月者以月計，每次贖回最低信託管理費等值新台幣二百元。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發行機構提前買回、委託人贖回或商品到期時，由受託人自贖回款項內扣收。
通路服務費	受託人因提供商品說明、通路教育訓練及服務，自交易對手收取之通路服務費。 1. 費率：最高 0.5% 2. 計算方法：申購面額 × 費率 × 剩餘年期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採月、半年、年度支付方式。
前手息說明	投資次級市場交易商品，交割日前商品之應計利息屬於前手(賣方)。 前手息 = 申購面額 × 票面利率 × 交割日前商品賣方未領利息之天數比例。
最低贖回面額及餘額	1. 本商品無閉鎖期，於受託人完成國外有價證券交割作業後，委託人即可申請贖回。 2. 每筆信託帳號項下每次贖回最低面額為 5 千美元，並得以 1 千美元為累進單位，部分贖回後之餘額至少為面額 5 千美元。
債息支付及信託款項返還	1. 配息日及到期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國外發行機構作業時間約需 5-7 個營業日)，受託人需俟收到入帳款項後次一營業日始能將款項入委託人指定之入扣帳存款帳戶。 2. 委託人提前贖回或國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受託人需俟收到入帳款項後次一營業日始能將款項入委託人指定之入扣帳存款帳戶。
銷售限制	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商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比照美國人士課稅者。 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 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費用)。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亦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2.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依發行條件支付配息收益及到期本金支付，受託人不保障任何收益及本金。 3. 本商品在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變動受市場利率、贖回金額大小等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或高於票面金額，委託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不保證回收 100%票面金額。 4. 投資本商品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日後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定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5.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依英文(公開)說明書商品條件內容為必要之處置，受託人不負發行機構違約清償責任。 6. 本商品說明書之規定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及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申請暨約定書

	<p>之約定條款有異時，應以本商品說明書內容為準。</p> <p>7. 本商品說明書係本商品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實際完整交易條款係載明於國外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or 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Pricing Supplement or etc.)，受託人將於網站提供英文(公開)說明書，惟受託人僅係提供委託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國外有價證券承銷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p> <p>8. 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商品說明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自行依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p>
--	--

## 【風險預告】

一、本商品投資具投資風險，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等風險，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且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

二、投資本商品可能涉及之風險：

###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本商品為固定配息型商品，在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的狀況下，投資期間依本商品面額按票面利率固定配息，並於到期時由發行機構依本商品面額 100%償還商品計價幣別之面額本金。

### (二)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商品唯有持有到到期，發行機構始保證 100%償還面額本金。委託人如欲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 (三)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四)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商品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至到期。

###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

委託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該發行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投資之本金及收益；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 (六)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承擔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之匯率兌換風險。

###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本商品評等下降(downgrades)。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十)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及預期之投資報酬。

**(十一)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二)稅賦風險**

本商品之受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賦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本商品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以上風險預告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須對以上說明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無法承受之損失。

自主投資聲明(未簽署推介同意書之非專業投資人及特定投資人聲明)

本人投資本金融商品，非由 貴行之推介而係依本人之獨立判斷及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自行評量做成決定。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_\_\_\_\_

本人知悉以融資方式取得之資金購買本金融商品，將曝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

本人投資本金融商品之資金來源：

非以融資方式取得

以融資方式取得，本人係依獨立判斷自行評量作成投資決定。

委託人：\_\_\_\_\_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請親簽)

委託人(兼受益人)特此聲明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前述商品條件、特約事項及投資風險，受託人並已交付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乙份予本人，本人已確實收迄無誤。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銷售人員員工編號

驗印

信託經辦

主管

【一式二份，本行及客戶各執一份留存】

115/02 版本